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三子：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繼承）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註：繼承人為大陸或外籍人士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用語切結）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產分配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亡故，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依下列方式，分配被繼承人名下持有之 貴公司股票，共計_____股，特立此書以示負責，若致他人權益受損，立協議書人願自負其責。

稱謂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號	分配股數	分配現金	印鑑

此 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繼承過戶應備文件及說明

所 須 文 件	備 註
一、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正本。	1. 申報前須先確認繼承股數(包含證券商集保存摺及現股)。 2. 採郵寄辦理者，完成過戶後稅單正本，將以掛號寄回。
二、全部繼承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份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兩選一)。	1. 如繼承權人為未成年，而法定代理人為股票或股利之繼承人時，則請加附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以外之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並於繼承文件上加蓋印鑑。
三、繼承系統表。	1. 繼承權人如提供「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者，則繼承文件所蓋印鑑章須與該證明印鑑章一致。
四、遺產分配協議書。	
五、檢附 1. 「股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及 2. 「過世股東之除戶證明」	1. 請至戶政機關辦理申請。
六、繼承權人中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檢附法院備查之「股份繼承拋棄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	1. 「拋棄繼承權」係指繼承權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所有被繼承人之財產」。
七、「過世股東」現股股票。	
八、檢附「股票或股利繼承人」： 1. 填具股東印鑑卡一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個人資料告知書一份。 4. 股東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章」。	1. 股票或股利之繼承人如已在本公司開立過股東戶號且留存過印鑑卡者(舊戶)，免附左列資料，但應檢附「股東原留印鑑」。 2. 如為未成年者，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九、673、671 申請書	1. 股票繼承人所蓋印鑑章應於股東印鑑卡留存印鑑章一致。 2. 因 671 申請書，需填寫股票繼承人證券集保帳號，故未開立帳戶者，請先至證券公司開戶，以利股票劃撥。

附註：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相關文件。
2. 自訂繼承系統表時，應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3. 過世股東之股票若存於證券集保帳戶內，則應透過該股東之證券公司辦理繼承過戶。

國泰建設_股務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2 樓

電話：(02) 2377-9968 轉 5311~5313

傳真：(02) 2377-7062